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拟与王中峰、王生华、于永明、张海龙四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“威海丰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中峰

住所：辽宁省北票市五间房镇土城子村五组 11951 号

(二) 自然人

姓名：于永明

住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苘山镇管山村

(三)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海龙

住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秀山路 161 号 2 单元 604 室

(四)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生华

住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香山南路 26-1 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威海丰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环山工业园环兴路 6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电气

安装服务；施工专业作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

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水污染治理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机

械设备租赁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金属结构销售；

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

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

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120	现金	实缴	77.4%
王中峰	20	现金	实缴	12.9%
于永明	5	现金	实缴	3.2%
张海龙	5	现金	实缴	3.2%
王生华	5	现金	实缴	3.2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优化和整合公司资源，提高公司资源的利用率，扩展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，扩大公司整体规模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品牌影响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，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充分整合市场资源，丰富并完善公司产业链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在本行业内产业布局，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